西安高新区第五学校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第五学校

乙方（中标人）：西安恒永达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9 月

签订地点：西安高新区第五学校

采购人（甲方）：西安高新区第五学校

中标人（乙方）：西安恒永达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食堂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JK-2026-050）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厨房污水隔油提升设备大	品牌：锐成 规格：定制	北京	北京锐成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2	61000.00	122000.00
2	厨房污水隔油提升设备小	品牌：洁能 规格：定制	广州	广州洁能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套	2	58000.00	116000.00
3	厨房烟罩灭火系统	品牌：顺康 规格：双瓶	苏州	苏州顺康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套	2	10000.00	20000.00
4	半自动旋转+翻炒电磁大炒锅	品牌：鼎龙 规格：1000×1100×800+400	佛山	广东鼎龙厨具有限公司	套	2	34000.00	68000.00
5	电饼铛	品牌：志途 规格：5kw	山东	北京金信达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个	2	1500.00	3000.00
6	粘板刀具消毒一体柜	品牌：晨那 规格：1225×580×1525	佛山	佛山市顺德区晨那电器有限公司	台	4	5000.00	20000.00
7	餐厅抹布消毒柜	品牌：晨那 规格：900×450×600	佛山	佛山市顺德区晨那电器有限公司	台	2	3000.00	6000.00

8	热风循环厨房大物汤桶高温消毒柜	品牌：晨那 规格：1520×760×1990	佛山	佛山市顺德区晨那电器有限公司	台	4	6500.00	26000.00
9	厨房工具消毒柜	品牌：晨那 规格：900×252×1500	佛山	佛山市顺德区晨那电器有限公司	台	2	4000.00	8000.00
合计		叁拾捌万玖仟元整					389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元整；RMB￥389000.00 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款项结算

1、全部产品交货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1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30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60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退换货责任，对于小的质量瑕疵在乙方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3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 3 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 36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3 年（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 3 年的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应尽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采购单位：西安高新区第五学校（盖章）	供货单位：西安恒永达酒店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岭六路与草堂九路东南角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枣园北路大马路村安置楼 1-6 号 C 排 8 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鄠邑区草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幸福中路支行
账号：103289863795	账号：26135601040002662
电话：029-84996006	电话：029-89153058
日期：2026年 9 月 9 日	日期：2026年 9月 9 日